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即公司拟以现金购买或以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资产置换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权),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泽钴镍",证券代码:000693)于2016年3月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6年3月1日发布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于2016年3月3日、3月8日、3月15日、3月22日发布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2016-020,2016-024,2016-02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筹划中。公司自停牌之日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参与各方积极落实交易各个环节的事项。公司已选聘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选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选聘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选聘梁俊杰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各方聘用协议正在签署中)。

本公司及有关各方已组织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并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初步沟通。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